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MB1991643202236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博乐市第七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温泉县点金广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温泉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温泉县点金广告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温泉县点金广告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温泉县点金广告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2]6434号	广告设计制作安装	-	-	增值服务:运输,品牌:,设计类型:宣传画,生产机器:国内机器,生产工艺:普通喷绘打印,制作时效:1-3天,产品材质:PVC	1	项	102451.20	102451.2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2451.2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万零贰仟肆佰伍拾壹元贰角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2]6434号	广告服务	1	102451.20	一般公共预算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---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泉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25430104001112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